

史学研究

清代步军统领番役功能演变与 社会权力结构变迁 *

李文益

【摘要】步军统领衙门番役处于京师治安的第一线，其职能和角色的演变折射着清代历史环境的变迁：清代中前期，番役在缉拿盗贼、追捕逃人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是统治者维护京师安定的重要力量。乾隆中期以后，随着阶级矛盾的激化，番役在缉捕中的作用日益突出，统治者的依赖性愈强，番役也越发肆无忌惮，番贼勾结、敲诈勒索等事件屡禁不止，逐渐演变为破坏京师安定的毒瘤。番役的嬗变，固然有统治者管治方法上的失误，但实质是清代中后期王朝控制力弱化在底层社会中的反映。

【关键词】清代 京师 步军统领番役

【作者简介】李文益，历史学博士，故宫博物院馆员。

〔中图分类号〕K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2952(2020)01—0134—11

微观史学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在德国和意大利兴起的史学研究方法，其目的是通过对史料的重新挖掘和整理，运用大量细节描述和深入分析，重建一个微观的个人、家族或群体，重构历史中的某些时段或社会状况，还原某一特定地区的风土人情及所隐含的时代信息。^①近年来，微观史学研究日益受到国内外学者的普遍关注，为我们理解历史问题、解释历史现象提供了新的视角。

探究边缘小人物或底层群体，可被视为微观史的一部分。^②但是，微观史学的研究对象必须要有客观的、特殊的史料。^③清代步军统领衙门番役地位卑微，对其研究显然属于微观史学的范畴；此外，清代档案、实录和典志中有大量关于番役的记载，有充分、客观的史料以兹考究。因此选取清代步军统领衙门番役作为研究对象，具备良好的研究条件。鉴于该群体尚未引起学界关注，笔者不揣浅陋，拟从微观史的角度对该群体进行考察，进而揭示隐含在该群体背后的宏观历史信息。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专项课题“康熙朝内务府满文档案的整理、翻译与研究”(19VJX018)的阶段性成果。

① 关于微观史学研究，参见陈启能：《略论微观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第21~29页；邓京力：《微观史学的理论视野》，《天津社会科学》2016年第1期，第153~160页。

② 余新忠：《个人·地方·总体史——以晚清法云和尚为个案的思考》，《清史研究》2014年第3期，第92页。

③ 陈启能：《略论微观史学》，《史学理论研究》2002年第1期，第24页。

一、清代步军统领番役的设置及其职能

京师作为“天下之根本、兆民所瞻望”^①之地，社会稳定尤为重要。为此，清廷特置步军统领之“番役”、五城司坊之“捕役”及顺天府之“衙役”，日夜巡缉，作为维护京师治安的重要力量。其中，“步军统领之权稍重”，^②其下番役的作用也尤为突出。

番役设于顺治初年，当时置于巡捕营下，称为“捕营番役”或“巡捕营番役”。^③康熙继之，由“巡捕三营参、游、把总”具体督导，不时于京师巡缉稽查。^④康熙十三年（1674年）设立步军统领，十六年（1677年）有“步军统领下番役”^⑤之说，二十三年（1684年）又有“巡捕三营设有番役”^⑥之说，说明当时“步军统领番役”和“巡捕营番役”并存。康熙三十年（1691年），巡捕营归隶于步军统领后，开始统称为“步军统领衙门番役”或“步军统领之番役”。^⑦

步军统领衙门番役始终处于维护京师治安的第一线，他们对社会矛盾及其转变有着天然的敏感。乾隆中叶，清朝达于鼎盛时期，社会相对安定。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爆发的王伦起义，成为清代社会大动乱的序曲，此后清朝由极盛转入中衰，各种隐藏的社会矛盾相继显现。^⑧在这种社会大变革中，番役的主要职责也随着社会矛盾的转移而有所变化。

（一）清代中前期的番役

乾隆中期以前，番役的主要职责是配合旗营、京营官兵“查捕潜藏之盗贼、逃窜之罪人”^⑨等事项。如对于京师恶棍“借端挟诈、勒骗钱财、公行抢夺、搅扰市肆”者，统治者派令番役昼夜巡察。起更后，除“奉旨及部院差遣”，及“有因丧事，或生产、请医、嫁娶行走之人”外，如有“违禁夜行者，即拿送督捕”。^⑩

所谓“逃窜之罪人”，大部分是旗人之家奴。定鼎燕京后，因“贫民无衣无食、饥寒切身者甚众”，多尔袞曾令此等不能资生者可“投入满洲家为奴”，^⑪成为旗人的特殊财产。但栖于人下乃一时之计，不久“逃人日多，以投充者众”，^⑫因此追捕旗下逃人便成为番役的重要职责。康熙二十五年（1686年）规定，若番役“拿获至九百六十名者”，所管官员“加一级，数多者，照此递加议叙”；^⑬雍正时逃者更甚，雍正帝特谕步军统领阿齐图“差遣番役，务于各处严行缉拿”，^⑭可见当时逃人之众，番役追捕压力之大。

护驾巡围是番役的另一项重要职责。清代中前期，皇帝离京巡狩较为频繁，每次出巡皆有番役

^① 《世祖实录》卷5，《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58页。

^② 震钩：《天咫偶闻》，北京古籍出版社1982年版，第83页。

^③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99《兵部·辑盗》、《兵部·处分杂例》，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1348、1354页。

^④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99《兵部·处分杂例》，第1354页。

^⑤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81《兵部·八旗通例》，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1077页。

^⑥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康熙起居注》第2册，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266页。

^⑦ 《高宗实录》卷9，《清实录》第9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321页；《高宗实录》卷98，《清实录》第10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483页。

^⑧ 戴逸主编：《简明清史》，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421页。

^⑨ 《高宗实录》卷20，《清实录》第9册，第498页。

^⑩ 《大清会典（康熙朝）》卷99《兵部·处分杂例》，第1354页。

^⑪ 《世祖实录》卷15，《清实录》第3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133页。

^⑫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卷244《魏琯传》，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619页。

^⑬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79《步军统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5册，（台）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61页。

^⑭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2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1226页。

护卫。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规定，“圣驾恭谒陵寝”时，步军统领派番役四名随行；“圣驾出哨”围猎时，派番役八名随行；而随往之未分封皇子，每名亦令番役二人随行。^①

此外，禁绝私钱、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也离不开番役的随时巡缉。如康熙二十四年（1685年），有旗人“私铸、私毁或换和小钱行使者”，康熙帝特令番役访察拿获；^②雍正二年（1724年），番役蹑踪寻迹，将“偷铸私钱之匪类”及其所用鼓铸器皿等全数缉获。^③雍正年间，京城有恶霸将铺面“私分地界，不令旁人附近开张”，或“本身无力开设，将地界议价若干，然后允其承顶”；有车户“设立车牌，开写姓名，认定一店，不令别人揽运”；有无籍之徒在估衣行“往来市上，借名影射”，企图勒索牙税、觊觎分肥等等。如此强买强卖、垄断经营的违法行为，皆成为番役不时稽查的对象。^④

（二）清代中后期的番役

乾隆中期以后，清王朝盛世渐衰，社会风气颓废，反清组织层出不穷，民变事件时有发生。在此背景下，番役除仍然负有抓捕盗犯、追捕逃人、查缉私钱、打击经济恶霸等基本职责外，其稽查和巡捕重点已随着社会矛盾的转移和统治者维护社会稳定的新要求，悄然发生了转变。

第一，维护社会风气。统治者很早便意识到，八旗子弟征逐歌场，将致“习俗日流于浮荡，生计日见其拮据”。^⑤康熙年间，曾禁止京师内城“开设戏馆”，并严禁八旗子弟前往茶园戏楼观戏，更不许粉墨登场演出。^⑥然而，日久法弛，至乾隆年间，戏园中“剧饮者大半俱属旗人”；^⑦嘉庆时，内城依然有“开设戏园，引诱旗人日滋游惰”者，甚至官员“竟有不修边幅、狎比优伶”者，嘉庆帝痛斥官员、旗人“挟优驰逐，混入戏园……殊属游荡无耻”，急需“从重惩治，以肃禁令而端风俗”。^⑧自此，番役所添新责之一，便是日夜巡守京师内外，不时访查潜往游戏的旗人。^⑨

此外，赌博荒弃本业、荡废家赀，清廷虽屡申禁饬，然“此风尚未止息”。^⑩乾隆以后，京师赌博日甚一日，然京城赌博之事，全赖番役等全力查拿，若离开番役则“别无善策”，^⑪番役俨然已成为缉赌的重要力量。

第二，稳定京师粮价。在维护市场秩序方面，番役除负责缉拿私钱、打击市场恶霸外，还逐渐增加了稳定京师粮价的新职责。

京师食指浩繁，稳定粮价关系重大，而番役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首先，严禁哄抬粮价。乾隆初期，曾派番役访查铺户抬价等弊。^⑫乾隆中期以后，番役打击哄抬粮价的力度逐渐加大，巡查更为频繁。如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番役查访到“正阳门、东直门外二处铺户人等，每月于附近庙

^①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79《步军统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5册，第656~657页。

^②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17《兵部·职方清吏司·公式二》，《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3册，（台）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503页。

^③ 《世宗实录》卷65，《清实录》第7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996页。

^④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8《吏部·考功清吏司·关税》，《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0册，（台）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390页。

^⑤ 《仁宗实录》卷42，《清实录》第28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05页。

^⑥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98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选：《乾隆初年整饬民风民俗史料（上）》，《历史档案》2001年第1期，第35页。

^⑧ 《仁宗实录》卷244，《清实录》第31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02页。

^⑨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779《都察院·五城·戏馆》，《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第692册，（台）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2145页。

^⑩ 马建石、杨育棠主编：《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卷34《刑律杂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68页。

^⑪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乾隆帝起居注》第4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110页。

^⑫ 《高宗实录》卷165，《清实录》第11册，中华书局1985年影印本，第80页。

中会议一次”,^①从而破获了一起齐行抬价的预谋;三十九年(1774年),京城粮价渐昂,乾隆帝认为“此必有奸商狡侩,藉以囤积居奇”,故令番役密行察访,严行究治数人。^②嘉庆时,又将“囤积居奇”的罪名量化,规定京城各铺户所存米面杂粮每种不得过八十石,令番役不时巡察,若超此额即照律治罪。^③

监督旗人卖粮是稳定京师粮价的另一举措。为缓解旗人生计压力,统治者“有意将甲米定得高些,以便兵丁养家,余粮则可变卖,作为一项辅助收入”,^④同时又规定只能待南方粮食运抵通州后才准卖余粮。而旗人却“每季米石,不思存贮备用”,“违背禁令,以贱价尽可粜卖,沽酒市肉饮食,至于无余”。^⑤为此,监督旗人卖粮就成为番役的新职责,一旦有旗人“藉端影射、短交偷卖等弊”,皆令番役严查。^⑥

第三,侦察反清组织。清代民间宗教众多,秘密结社盛行,特别是乾嘉以后利用宗教组织会众进行的各类反清斗争风起云涌。在此背景下,番役的主要侦查对象已由京师盗贼转移到了各类反清会党身上。

事实证明,番役的暗中侦察活动,确实对铲除藏匿在京师附近的各类反清组织起到了重要作用。如乾隆三十三年(1768年),有匪徒潜匿京师,趁人不备剪割发辫,每日均有数起,甚至渐及职官,时“京城中紧要之事,无逾于此”,^⑦经番役密访、侦察,终于将栖身寺庵之犯拿获。同年,番役在民人宋胡子“寓中起出谣言三纸”,又于“四达子家中搜出谣言钞帖,并异虫画样”,^⑧从而破获了一起妖言惑众之案。三十九年,宛平县人杨文儒等聚集白莲教徒预谋不轨,被番役成功缉获。^⑨四十四年(1779年),民人任天祥组织邪教,被番役拿获。^⑩嘉庆十八年(1813年),发生了震惊朝野的天理教徒攻入紫禁城事件,番役在拿获其首领林清后,又于京师各“茶坊、酒肆以及庵观寺院”等处抓捕余党。^⑪此后,各类反清组织层出不穷,声势日渐浩大,番役拿获案件也屡见史端。

总之,番役的职责随着社会矛盾的转移有所调整,特别是在清代中后期,清廷统治危机四伏,番役的作用更是不可或缺。为充分保障其缉捕之权,统治者给予了番役“巡缉所至,随遇随拿”^⑫的特权,同时又对胆敢纠众拒捕、殴缚番役者“即行正法”,^⑬若旗兵目击番役被缚,亦应“协同将凶犯立时擒拿”,否则将从重惩治。^⑭此外,番役的巡缉范围也有所扩大。康熙初期,番役只许于“京

^① 《高宗实录》卷843,《清实录》第19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67页。

^② 《高宗实录》卷966,《清实录》第20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115页。

^③ 《仁宗实录》卷91,《清实录》第29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212页。

^④ 刘小萌:《清代北京旗人社会》,第277页。

^⑤ 鄂尔泰等修:《八旗通志》卷67《艺文志三》,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年版,第1300~1301页。

^⑥ 《高宗实录》卷1306,《清实录》第25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72页。

^⑦ 《高宗实录》卷814,《清实录》第18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013页;《高宗实录》卷815,《清实录》第18册,第1026页。

^⑧ 《高宗实录》卷815,《清实录》第18册,第1037~1038页。

^⑨ 《高宗实录》卷973,《清实录》第20册,第1282页。

^⑩ 《高宗实录》卷1085,《清实录》第22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75~576页。

^⑪ 《仁宗实录》卷277,《清实录》第31册,第784页。

^⑫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47《都察院》,《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4册,(台)商务印书馆1986年影印本,第638页。

^⑬ 朱批奏折,奏为西堡参店民人韩五等拒捕私参殴缚番役请将佐领乌林保等溺职各员一并严参事(乾隆二十七年十二月初二日),档号04—01—30—0452—025。

^⑭ 《高宗实录》卷676,《清实录》第17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559页。

城内外五城所属地方缉拿人犯”。^① 乾隆初期，亦令番役人等“只在京巡缉，毋许越境拿人”。^② 但随着缉捕任务的增加，番役的巡捕范围不断扩大，如乾隆三十年（1765年），派番役赴直隶西南等处缉拿逃跑太监；^③ 五十五年（1790年），派番役前往玉田县抓捕流犯；次年，又令番役赴涿州捉拿贼犯；^④ 嘉庆十年（1805年），令番役前往保定府查访赌犯；林清之变后，番役更是前往直隶、山东等处访缉。^⑤

二、嘉庆前对番役的管控

番役在维护京师治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统治者也意识到，对番役的过度依赖必将假以权势，致其乱行，若不严格管束，将对社会秩序的靖遏起到反作用。因此，历代统治者都在为趋利避害地管束番役群体不断进行着努力。总体来看，嘉庆以前诸帝通过制度约束、刑罚威慑和官员管制等措施，基本实现了有效管制番役的目标，相关措施主要包括以下几种。

（一）限制番役的身份和社会权利

按清制，除旗人有旗籍外，民之著于籍者有四，即民、军、商、灶，四籍为良，此外如奴仆、娼优、隶卒等为贱。^⑥ 步军统领衙门番役以“顺天民人充之”，本属良民，但在充任番役后，却被迫归入贱籍。^⑦ 向来“国家取士大典，拒容贱役子孙滥厕其中”，^⑧ 这种低贱的身份，使他们丧失了普通民人所拥有的科举、出仕等诸多社会权利。

清代统治者对番役试图变更贱籍身份、攫取社会权利的行为始终保持着较高的警惕。嘉庆七年（1802年），番役“拿获要犯，辄奏请赏给顶带”，及“番役子孙并有应试出仕者”，这引起了嘉庆帝的警觉，他下令彻查，不仅将淳赏职衔者降革，而且对尚有顶带者“只准暂留顶带，不准以实缺补用”；对于暂留“顶带虚衔之缺者”身故后，亦不准“选役充补”。对番役子孙应试“曾经进学及中式者，留其举贡生员，不准选用官职，此后亦不准再行应考。如现有出仕者，概令彻回”。并明谕，嗣后“步军统领衙门遇有番役缉捕勤奋，只准量加奖赏”，“毋许给予顶带”，^⑨ 更不准“冒入仕籍”，甚至其子孙“概不准应考出仕”。若未经“豁除贱籍”而混入应试，不仅其本人要依律治罪，其认保、派保等护结之人亦要受罚。^⑩

^①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43《刑部·刑律捕亡·应捕人追捕罪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第684册，（台）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3381页。

^②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汉文朱批奏折汇编》第30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1年版，第271页。

^③ 录副奏折，奏呈番役常有稟报前往缉拿太监张凤执照等具被平山令拿去事（乾隆三十年），档号03—1398—034。

^④ 《高宗实录》卷1364，《清实录》第26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03~304页；《高宗实录》卷1380，《清实录》第26册，第522页。

^⑤ 朱批奏折，奏为饬番役往保定府一带查访萨米文一案密解开过赌局之人王大路等请交部审讯事（嘉庆十年三月初四日），档号04—01—08—0166—017；《仁宗实录》卷293，《清实录》第31册，第1016页；《仁宗实录》卷341，《清实录》第32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497页。

^⑥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11《户部·尚书侍郎职掌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第632册，（台）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第550~552页。

^⑦ 福格：《听雨丛谈》卷5《番役》，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124页。《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11《户部·尚书侍郎职掌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第632册，第552页。

^⑧ 朱批奏折附片，奏请准仍按旧制凡大臣子弟无庸保送军机章京并限制番役子孙考武出仕事（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档号04—01—16—0114—101。

^⑨ 《仁宗实录》卷104，《清实录》第29册，第394页；《仁宗实录》卷160，《清实录》第30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70页。作者注：原文献为“顶带”，后文引用中有“顶戴”，都是尊重原文献。在古文献中，“顶带”和“顶戴”相通。

^⑩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25《礼部·仪制清吏司六》，《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第634册，第1107页。

此次清查发现，番役头目郭呈祥之子郭起麟“由行伍历升巡捕右营守备，推升山东沙沟营都司”，曾带兵赴湖北等处剿贼，打仗一百余次，考虑到“如此时遽行撤回，是著有劳绩之员转不能仰邀禄糈”，因此“加恩仍以巡捕营都司补用”，但不准“再行升擢”。嘉庆帝特别强调“此系朕俯念劳勚，格外施恩。其余番役子孙，不得援以为例”。^①

嘉庆帝此举，封锁了番役参加科举、通往仕途的门径，引发了广大番役的不满，并直接影响到了步军统领衙门的缉捕工作。次年，步军统领禄康等人便上奏陈情：番役由良民充任，若一旦选为番役，则“定例不准其子弟居官、入考，则良民咸知贱役，自不肯踊跃前来”；若“不加选择，一体招募”，又恐番役身份不明，致有后乱，因此奏请仍准其子弟居官，即便不能任文职，“或请加恩准令备官武职”。对此，嘉庆帝解释道，“不准入仕考试者，贱其役非贱其人”，“若准令补授武职，日后必致渐厕文阶，又将何以限制？”并称禄康等人“为番役所挟制，或竟受其怂恿，意存市恩”，将其交部议处。^②此次奏请未能如愿，使番役之差人所贱之。嘉庆十一年（1806年），额设番役四十名，缺额达十一名之多，“每遇差事繁多，不敷金派；屡经招募，而投充者甚少”。^③嘉庆帝不得不做出让步，令嗣后“番役或果有能事出力之人，擒获紧要案犯者”酌量加赏顶带，^④这种政治性赏赐在嘉庆帝看来“已属逾分”。^⑤

（二）赏赐番役钱粮，严禁受贿勒索

为避免番役见财起意，统治者给予番役一定的钱粮和赏赐。顺康年间，步军统领番役二十名，每月有银一两、米三斗；^⑥雍正十二年（1734年），改为番役头目每月给银四两，管下番役给银三两。^⑦嘉道以后，额设番役增至四十名，番役头目及番役食银不变。^⑧此外，为鼓励番役多拿贼盗，还制定了额外的赏赐。顺治时，番役有能捉获窝主者，以所起赃私一半给赏；能拿获盗贼者，各赏银五两。康熙时，又令“拿获窃盗一名，赏银十两；二名，赏银二十两”，^⑨但不久又大幅降低，雍正五年（1727年）的标准是拿获一人赏银一两。^⑩

在赏赐钱粮的同时，统治者还严厉处罚番役受贿徇私、敲诈勒索等行为。顺治、康熙年间曾两次申令，番役“有得财及诬陷无辜等弊”及“受贿隐匿”者，按律枷号一月、责四十板。^⑪乾隆时期又规定，番役以巡缉之名借端索诈者，令各该管官自行查究，若监管不力致有索诈事发，则将各管

^① 录副奏折，奏为番役之子郭起麟不准选用官职事（嘉庆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档号03—1658—076；《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878《步军统领·职制·禁令》，《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70辑，第697册，（台）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6245~6246页。

^② 录副奏折，奏为参九门提督禄康请准番役子弟考试入仕事（嘉庆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档号03—2165—033；录副奏折，奏为议复步军统领请以番役子弟应试居官事（嘉庆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档号03—2165—035。

^③ 录副奏折，奏请补选提署番役头目事（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档号03—1664—066。

^④ 《仁宗实录》卷160，《清实录》第30册，第70页。

^⑤ 朱批奏折附片，奏请准仍按旧制凡大臣子弟无庸保送军机章京并限制番役子孙考武出仕事（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档号04—01—16—0114—101。

^⑥ 《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36《户部·廪禄·杂支》，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447页。

^⑦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5册，中华书局1993年版，第3828页。

^⑧ 录副奏折，奏请补选提署番役头目事（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档号03—1664—066。

^⑨ 《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99《兵部·辑盗》，第1348页。

^⑩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2册，第1231页。

^⑪ 《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99《兵部·处分杂例》，第1354页；《钦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119《刑部·律例·贼盗》，凤凰出版社2016年版，第1574页。

官议处;^①如番役受贿故纵，则以故纵罪拟绞监候，或发往“极边烟瘴充军”，^②可见惩处力度进一步加大。

(三) 规范番役的缉捕行为

除严格限定番役的身份外，清廷还采取了多项措施逐渐强化了管控。具体来看，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立限追捕，违限惩处。番役承缉捕之差，皆立有期限。顺康年间，对于被盗案件限一年缉获，年末根据所获人数，分别给予所管官员奖罚不等。^③然而，至嘉庆时，番役“怠玩性成，动辄疏纵”，不仅“易破之案亦不能破，易获之犯亦不就获”，甚至对“声音状貌尤易识别”的太监亦“从未有拿获者”，嘉庆帝不得不再次申令，对“应缉案犯，俱著严立限期，责成番役等上紧捕获”。^④此后，“勒限查拿”之制越发严格，如根据案情轻重，番役被分别勒限十日至两月不等，若限满不获，所管官员交刑部议罪，承捕番役立予重惩。^⑤番役及其所管官员时刻面临着巨大的缉捕压力。

第二，严禁私立下处，妄用私刑。顺治年间曾定，番役捕获强盗后不许私自拷打，俱送问刑衙门，若私刑取供，将“枷号一个月、责四十板，革役”。^⑥康熙时又进一步规定，番役获盗后需由该营参将、游击亲自验看有无私拷刑伤，在开具“并无私拷伤痕”字样后，速送督捕衙门、刑部收审，刑部亦先验看有无私行拷打之处，再行讯问。^⑦雍正时，将“番役妄用脑箍、连根毛竹大板及竹签、烙铁等刑至毙人命者，以故杀论，不准援赦”增入律例；又将番役私拷取供的处罚改为杖一百，^⑧并将“私拷平人”之番役俱改为斩监候。^⑨

乾隆继位后，再次强化了对番役的管控。乾隆初年，即便番役“无私拷情弊”，若“不将该犯即行送官”亦照例治罪；四十年（1775年），又将番役私刑致死者由斩监候改为斩立决。^⑩嘉庆时，将番役私拷“治以私用官刑之罪”具体化，若“番役私拷死罪人犯者，枷号杖责；私拷军流以下罪犯者，递加一等治罪；逼索银钱，计赃以枉法论”。^⑪

第三，剔除白役人员。所谓白役，“俗名圆扁子，并非额设衙役，亦无定数”。^⑫步军统领额设番役仅四十名，其中干役又属无多，“宵小无赖之徒，莫不熟识此辈”，这使得番役刚要密访即被识破，

^① 《欽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 100 《吏部·处分例·提解人犯》，《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65 辑，第 649 册，（台）文海出版社 1991 年，第 4713 页。

^② 朱批奏折，奏为遵旨审明番役杨国栋等故纵盗犯王泰一案涉案各员分别定拟事（乾隆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档号 04—01—01—0280—015；朱批奏折，奏为审明将军衙门番役史斌等拿获人犯受钱纵放一案分别定拟事（乾隆三十五年三月初三日），档号 04—01—01—0287—019。

^③ 《欽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 99 《兵部·辑盗》，第 1344 页。

^④ 《仁宗实录》卷 235，《清实录》第 31 册，第 170 页。

^⑤ 《仁宗实录》卷 244，《清实录》第 31 册，第 298 页；《仁宗实录》卷 284，《清实录》第 31 册，第 882 页。

^⑥ 《世祖实录》卷 117，《清实录》第 3 册，第 913 页。

^⑦ 《欽定大清会典（康熙朝）》卷 119 《刑部·律例·贼盗》，第 1576 页。

^⑧ 《欽定大清会典（雍正朝）》卷 150 《刑部·律例·明例上》，《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8 辑，第 779 册，（台）文海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9532 页；《欽定大清会典（雍正朝）》卷 171 《刑部·律例·贼盗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79 辑，第 782 册，（台）文海出版社 1994 年版，第 11168~11169 页。

^⑨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雍正朝起居注册》第 5 册，第 3886 页。

^⑩ 《欽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 25 《吏部·考功清吏司·提解》，《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620 册，第 496 页；《欽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 592 《刑部·名例律·犯罪事发在逃》，《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69 辑，第 681 册，（台）文海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547~548 页。

^⑪ 《欽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 43 《刑部·尚书侍郎职掌三》，《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 64 辑，第 636 册，（台）文海出版社 1991 年版，第 2025 页。

^⑫ 《高宗实录》卷 20，《清实录》第 9 册，第 497 页。

往往无从察查。因而，由白役充当耳目暗中采访，指引捉获，就显得必不可缺。^①但白役因系番役私自找寻之帮手，并未在步军统领衙门备案，人数也无限制。他们常借番役之威吓诈生事，若“遂其所欲，则将事件消弭，否则告知番役捕治，得受赏银，饱其谿壑”，甚至“出银设计，诱人犯法”，京师民众甚为其累。为革此弊，乾隆帝谕令“将白役圆扁子之类尽行革退，不许私留一人”，^②并严格审查番役身份，令步军统领将正身番役开载年貌、籍贯等信息，每季造册一份，出具“并无白役、圆扁子”字样，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覆。如发现册内信息不实，将该统领及不行详察之御史一并议处；如番役私用白役，则将番役及所用白役照“吏典人等额外滥充律”治罪。^③

第四，严格拿人手续。乾隆帝还规范了番役的拿人手续，命步军统领确定“何等案犯应豫行给票”，当有缉拿线索时，番役向官员请领“护牌”（又称“印票”“印牌”），由该管官将“应拿人犯姓名逐一开明，有应密者给与钉封密票”，发给番役令其缉回。缉获后要验明身份，如“系民人，赴该管地方官验明挂号，如系旗人，赴该衙门验明挂号”，身份无误后缴销护牌。^④此后，随身携带的番役执照和护牌成为番役拿人的必要证件，“傥无票私拿，即将番役送部究讯”。^⑤当番役被革除后，其所持护牌应立即追缴，其出差在外者，亦令速回革退。^⑥严格拿人手续，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番役的非法拿捕行为。乾隆二十四年（1759年），番役冯士鹏以缉拿私参为名，私闯民宅、客店，查街章京哲英额便凭借“票系拾肆年所给，并无拿参字样”，断定此票“必系假票”，从而查获了一起讹诈案件。^⑦

（四）严惩官员庇护纵容

番役的种种劣迹，与其背后所管官员的庇佑不无关系。雍正帝曾怒斥步军统领衙门官员，称番役“乘该管大臣耳目之不及，生事讹诈”，而“被骗害之人，因番役皆系尔等所属，惟恐瞻徇庇护，不敢控诉，隐忍含冤”，以致不法番役狐假虎威，更毫无忌惮。为此，他特简王大臣等不时严察，并许受害人首告。^⑧乾隆帝对官番勾结亦有较强的防范意识，乾隆三十九年（1774年），番役张兴业以侄女订婚为名散帖，据所获收银账簿可知，与其私交甚密者除步军统领衙门各番役及书吏、内务府番役、粮仓花户外，还有工部钱局大使、宛平县知县、北城副指挥使、巡捕营游击及守备等官员，如此密切的关系，“设遇有应行查办事件，势必存瞻徇回护”之嫌，故将张兴业由枷责从重发往黑龙江。^⑨嘉庆帝亦深知番役为非作歹皆所管官员“包庇纵容”所致，当番役丁成训讹诈事发后，便借机将番役协领额伦泰等人革职，以为疏纵番役者戒之。^⑩

总体看来，统治者对番役的管制越发严格，惩处越发严厉。在严格管制和严厉处罚下，番役在

^① 朱批奏折，奏为稽查防范番役名下自役圆扁子生事扰民事（乾隆元年八月十七日），档号04—01—30—0085—034。

^② 《高宗实录》卷20，《清实录》第9册，第497~498页。

^③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卷643《刑部·刑律捕亡·应捕人追捕罪人》，《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9辑，第684册，（台）文海出版社1992年版，第3385~3386页。

^④ 录副奏折，奏请停番役赴地方官挂号之例事（乾隆七年四月），档号03—1200—016。

^⑤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卷42《刑部·尚书侍郎郎掌二》，《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第64辑，第636册，（台）文海出版社1991年版，第2019页。

^⑥ 《仁宗实录》卷62，《清实录》第28册，第836页。

^⑦ 朱批奏折，奏为遵旨审明永陵番役冯士鹏等假冒职官私带白役诬行搜检按律定拟事（乾隆二十四年十二月初四日），档号04—01—0235—037。

^⑧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卷179《步军统领》，《文渊阁四库全书》第625册，第676~677页。

^⑨ 录副奏折，奏报查办番役张兴业藉端邀请分金一案事（乾隆三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档号03—1354—052。

^⑩ 录副奏折，奏为审拟番役丁成训等在外需索事（嘉庆五年四月二十日），档号03—2429—025。

雍正时尚知“畏法敛迹”^①，在乾隆时尚“未于案内株连瓜蔓，滥及多人”，^②然而此后却日渐悖乱，嘉庆十六年（1811年），番役“因事生风，威吓滋扰，竟至习为惯常”；至嘉庆末年，番役“或诬陷平民，或藉报仇隙，拖累无辜，索掳财物”，被害者常常“家赀荡尽，形骸支离。其覆盆之下因而陨命者，又不知凡几”。^③种种迹象表明，统治者正在逐渐失去对番役的控制。

三、道光后对番役的失控

道光以降，清政府内忧外患日益严重，社会弊端积重难返。在这样的社会背景下，统治者已无心也无力对番役作进一步的管制，番役嚣风遂行，逐渐成为威胁京师安定的一大隐患。清廷对番役的失控可通过以下几点得以管窥。

第一，官番、番贼公然勾结。清廷虽严禁包庇纵容，却仍有部分官员甘当番役的保护伞，甚至默许他们公然率百余爪牙锁拿无辜，勒逼诈赃，以图分羹。同治年间，原为马贼的丁起陇等人在充任番役后摇身一变成为“官马贼”，他们聚集千余人，执热河官员印照，设立标局、宝局，练习刀枪，抢夺车辆，奉旨前往查拿的都统麒庆却奏称“丁起陇等并无为匪不法情事”，被同治帝怒斥“形同聋聩”。^④

在官员的庇护下，番役毫无顾忌地与匪贼结为狼狈，甚至故意“豢养窃贼”，以期坐地分赃。^⑤如道光年间在番役的授意下，正阳、宣武门外“竟有把棍会名目，十百为群”，公然抢夺。^⑥至光绪时，“匪类受庇于番役，番役受庇于营员”，以致匪徒“胆敢持械抢劫，聚众拒捕”，而“真赃首盗，获者寥寥”，光绪帝无奈的慨然道，京师“缉捕废弛，至于此极”。^⑦官番结合、番贼勾结，已成为不可分割的利益共同体。

第二，染指司法，蔑视官府。清廷虽严禁私立下处、拷逼勒索，然道光以降，番役却“带往下处，拷讯逼供，几相习为故常”。^⑧当被提讯时，传讯两次皆“抗传不到”；一旦有利益相关者被捕，则“交通皂役，直入监禁重地，传递语言”，以致“赴质之人教供避就，饬拿之犯闻信潜逃”。^⑨甚至有番役公然诬官为盗，私绑官员，入室抢劫。^⑩国法、宪府、官员之威严荡然无存。

第三，清廷对番役的妥协。严禁私招白役原为清廷控制番役的重要举措，然而道光时，步军统领官员在番役的怂恿下，极力夸大白役在密访缉捕中的作用，使番役恢复了自行招募白役的权力。^⑪此后，白役“徒类既众，凭籍又高”，见事生风，敲骨吸髓，其势日甚。对此，清廷不得不将部分白

^① 《高宗实录》卷20，《清实录》第9册，第497页。

^② 《仁宗实录》卷341，《清实录》第32册，第502页。

^③ 《仁宗实录》卷245，《清实录》第31册，第314页；《仁宗实录》卷341，《清实录》第32册，第502页。

^④ 《穆宗实录》卷156，《清实录》第48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638页。

^⑤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611《兵部·八旗处分例·捕盜》，《续修四库全书》第807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10页。

^⑥ 《宣宗实录》卷22，《清实录》第33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393页。

^⑦ 《德宗实录》卷165，《清实录》第54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320页；《德宗实录》卷277，《清实录》第55册，中华书局1987年影印本，第700页。

^⑧ 录副奏折，奏为敬陈严禁番役捕快私刑等管见事（同治八年三月二十九日），档号03—5089—009。

^⑨ 录副奏折，奏为番役舒元英等讹诈铺户拟请交部事（同治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档号03—5051—037；《宣宗实录》卷268，《清实录》第37册，中华书局1986年影印本，第116页。

^⑩ 录副奏折，呈为番役王二诬良为盗藉端索抢擅锁职官事呈状（同治二年二月初五日），档号03—5077—012。

^⑪ 录副奏折片，奏为拿获陶富等盗犯送盛京刑部归案审究办理并请鼓励番役石方宏办差得力事（道光朝），档号04—01—30—0363—040；录副奏折，奏为商人李三私购延寿寺残毁铜像并番役将僧人拿去请饬查明事（咸丰四年三月十五日），档号03—9508—047。

役转为“食饷番役”，变相承认了其合法身份。^①

此外，嘉庆帝为“别流品而重名器”，^②严格限制对番役的顶戴赏赐，而咸丰帝在步军统领等官员“职役无分大小，赏罚期在分明”的劝说下，番役立功辄请升赏顶戴，至有获赏五品顶戴者。^③番役缉捕本其专责，如此“逾格鸿慈，微劳必录”，^④透露着清末诸帝的诸般无奈。

实际上，清代中后期，番役之害已远超犯者本身。乾隆帝曾忧心忡忡的警告，要严防番役藉端滋扰，“欲去一弊而转滋十弊”。^⑤孰料二十余年后竟一语成谶，如道光帝便无可奈何道：添派番役“更属另生事端，终归有名无实，无非弊外生弊耳”。^⑥然而，清末步军统领衙门虽有兵额二万八千余名，但“大半额缺，十不得五，每甲喇官厅仅有步甲三五名”，且仅有之人亦多“借以搪塞官差”，属下旗兵已难堪重任，稽查、缉捕事务只能“酌派番役，按旗躉缉”。^⑦可见，统治者对番役既不能裁撤，又无力管束，已成为进退两难的痼疾。

四、结语

清人认为，“番役之弊，明末业已知之，知之虽晚，正启我国家万年之郅治也”。^⑧这表明，清代士人已深知其害，并希望新一代统治者能吸取教训。顺治元年（1644年），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刘汉儒奏称：访拿之役“积猾老蠹，枭张虎噬……或指盗以诈良愚，或包讼以陷无辜……百姓股栗，倾家破产，比比皆然”。多尔袞对此批示“衙役害民，从来积弊”，如“果有巨奸”必加重治，严禁重蹈“明朝故辙”。^⑨可见，满洲统治者也已洞悉其弊，并力求彻底除之。

此后历朝统治者都对番役警惕有加，并围绕如何最有效地发挥番役的缉捕职能，同时最大化地降低其社会危害性不断进行努力。清帝认为，对奉公守法、实心效力者已加优赏，其钱粮也已“每月加添恩赏”，对番役仍勒索妄为大惑不解。^⑩事实上，给番役设定缉捕期限，违限严惩，使他们时刻承受着巨大压力，致使“许多无辜的人因为有一点点可疑的迹象，就被逮捕、囚禁和审讯”；^⑪而官员按名议叙、番役按名奖赏的赏赐方式，也成为妄拿无辜事件屡禁不止的诱因。特别是，清廷始终严格限制其贱籍身份，剥夺了其应有的社会权利，极大地伤害了番役群体的核心利益。广大平民“身家纵属清白，而执役则从下贱”，殷实清白之人耻与“隶卒为伍，不得出身”。^⑫咸丰十一年（1861年），浙江姚江县沈氏家族明确约定，日后有子孙甘为番役等下贱者，“概不准入祠”；同治八年（1869年），湖北金口镇刘氏家族亦认为“身充贱役以图厚利，无耻极矣”，并约定“我族有入其

^① 录副奏折附片，奏请于吉林省城添设番役并拟派驻防水手营丁平日帮差捕盗事（同治朝），档号 04—01—03—0010—004。

^② 录副奏折，奏为议复步军统领请以番役人子弟应试居官事（嘉庆八年十二月初二日），档号 03—2165—035。

^③ 录副奏折附片，奏为总番役李清惠捕务得力请赏给虚衔事（咸丰七年正月十七日），档号 04—01—12—0487—179；朱批奏折单，呈六品顶戴蓝翎番役夹目赵凤玉等请奖单（咸丰四年），档号 04—01—12—0481—053。

^④ 朱批奏折，奏为遵旨酌保拿获伪造钞票假钱票各犯之番役头目赵凤玉等人请旨奖叙事（咸丰四年三月十一日），档号 04—01—12—0481—052。

^⑤ 《高宗实录》卷 1455，《清实录》第 27 册，中华书局 1986 年影印本，第 399 页。

^⑥ 《宣宗实录》卷 22，《清实录》第 33 册，第 401 页。

^⑦ 录副奏折，兵科给事中征麟奏折（咸丰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档号 03—69—4166—031；《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卷 1162 《步军统领·营制·训练》，《续修四库全书》第 81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185 页。

^⑧ 福格：《听雨丛谈》卷 5《番役》，第 125 页。

^⑨ “都察院左副都御史刘汉儒启本”，《明清史料》丙编第 3 本，上海商务印书馆 1936 年版，第 227 页。

^⑩ 《世宗实录》卷 142，《清实录》第 8 册，中华书局 1985 年影印本，第 788 页。

^⑪ [法] 杜赫德编：《耶稣会士中国书简集：中国回忆录（下卷）》，吕一民、沈坚、郑德弟译，大象出版社 2005 年版，第 83 页。

^⑫ 朱批奏折附片，奏请准仍按旧制凡大臣子弟无庸保送军机章京并限制番役子孙考武出仕事（嘉庆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档号 04—01—16—0114—101；录副奏折，奏请补选提署番役头目事（嘉庆十一年五月初九日），档号 03—1664—066。

类者，禁之不听者，削其籍”。^① 番役在仕途无望、人所贱之的境况下，不择手段地追求经济利益便成为他们的唯一目标。

清代中后期，清廷对社会控制力弱化的同时，对番役的依赖性却在日益增强，统治者虽有针对性地采取了诸多措施，但是不改变其低贱的社会身份，而仅希冀通过官员管制、制度约束、刑罚威慑和经济赏赐来规范其行为，注定是徒劳的。清初统治者曾信誓旦旦地表示“严禁重蹈明朝故辙”，嘉庆帝亦曾愤慨“必欲力除此辈”，^② 然而对比可知，明代番役私刑逼供、敲诈勒索、陷害无辜，^③ 清代番役毫无二致；明代番役“各有爪牙羽翼”，^④ 清代番役则有“白役”之属；甚至清代“番役于犯事之家左右刺探曰‘挂椿’”，亦沿明代“打椿”之名。^⑤ 清代番役最终不可遏止地重蹈了明代覆辙。

纵观全文可知，清代步军统领衙门番役不过是京师芸芸众生中的一群小人物，但其背后却折射出了当时社会变迁的部分细节，为我们完整构筑清代历史全貌具有重要的补充意义：不同时期番役的职责和角色并不相同，就其职责而言，番役由清代中前期缉拿盗贼、追捕逃人为主，逐渐拥有了侦察反清组织、稳定京师粮价等新职能；就其角色而言，番役由京师秩序的维护者演变为破坏京师稳定、颇令统治者头疼的社会毒瘤。番役的职责及其角色的转变，固然有统治者管束方法上的失误，但实质是清代中后期社会风气颓废、阶级矛盾激化、王朝控制力弱化的历史大环境在底层社会中的反映。

(责任编辑：龚赛红)

The Evolu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Fanyi* in the Land Force and the Transition of Social Power Structure in the Qing Dynasty

Li Wenyi

Abstract: The group of *Fanyi* in the land force were on the front line of Beijing's stabilization, the revolution of whose functions and roles had reflected the changes of historical environment in the Qing Dynasty. *Fanyi* had played important roles in arresting thieves and pursuing fugitives in the early and middle of Qing Dynasty, and was an important power for the government to maintain the stability of Beijing. After the middle of the reign of Emperor Qianlong, along with the intensification of class conflicts, *Fanyi*'s functions in arresting people were gradually highlighted and relied on by the government, and they became unscrupulous and unruly in colliding with thieves and racketeering, so they became the hampers for Beijing's stability. This transformation, of course, was the result of governance method mistake. However, in essence, it was a reflection of the weakening of the imperial court's control in the underclass in the middle and late Qing Dynasty.

Keywords: the Qing Dynasty; Beijing; *Fanyi* in the land force

① 转引自郑秦：《清代司法审判制度研究》，湖南教育出版社1988年版，第137页。

② 《仁宗实录》卷62，《清实录》第28册，第831页。

③ 张廷玉等撰：《明史》卷95《刑法志三》，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2333页。

④ 《明臣奏议（九）》卷33《沈鲤请罢矿税疏》，王云五主编：《丛书集成初编》第921册，商务印书馆1935年版，第634页。

⑤ 福格：《听雨丛谈》卷5《番役》，第125页。